民法第 348 條、判例 37 年上字第 7645 號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348 | 債權行為不以有處分權為必要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1 月 29 日

摘要: 甲在未經乙同意下, 擅自把乙的汽車賣給丙並交付, 請問甲丙間的債權行為是否有效? 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%c2%a7348%ef%bd%9c%e5%82%b5%e 6%ac%8a%e8%a1%8c%e7%82%ba%e4%b8%8d%e4%bb%a5%e6%9c%89%e8%99%95%e5%88%86%e6%ac%8a%e7%82%ba%e5 %bf%85%e8%a6%81/

債權行為的意義

債權行為是不會直接引起買賣標的物權利的變動,所以出賣人對於出賣之標的物,是不以有處分權為必要的。

債權行為的要件

債權行為:包含買賣、贈與、雇傭等會在當事人間成立契約關係的法律行為。

物權行為:包含棄、交付、移轉登記物等,以物權之得失變更容的行為。

處分權:財所有人在法律規定擁有對財處理的權利。

實例明

根據民法中「債權行為不以有處分權為必要」的規定,雖然甲並沒有汽車的處分權,但這並不影響甲丙成立買賣契約,因此甲丙間的債權行為是有效的。

簡單來今天甲既然敢賣不是自己的東西,那法律就承認這個買賣契約是有效的,如果甲有本事履行和 丙的買賣契約,法律何必干涉影響該買賣契約的效力呢?當甲不能履行這個出賣乙車的買賣契約時,丙 就可以用債務不履行的規定,向甲請求損害賠償或解除契約囉。

Ding 老師提醒

「債權行為不以有處分權為必要」很常出現在無權處分的題目中喔,同學們一定要搞清楚債權、物權間的關係,以及後續衍生的相關法條喔。